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590-H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5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590-H）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21-W10774

预算金额：6033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6033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文物柜架。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17** 至 **2023-11-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 1952 号 6 楼南侧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mailto:jwli@sicc.sh.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静雯，18821018129

踏勘：不组织

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等。

由于本次提供的样品体积较大，开标室容纳不下。本项目样品放置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 1952 号 1 楼库房。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开标时间）递交样品，否则视作未递交样品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08 室

联系方式：18821018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 话：18821018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6033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6033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尤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 楼 1708 室 电话：18821018129 联系人：李静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自行踏勘
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提供，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在项目结束之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退还。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允许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p>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5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p> <p>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p> <p>联系人：李静雯</p> <p>联系电话：18821018129</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1952号6楼南侧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参加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纸质备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备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可供编辑的分项报价表 EXCEL 版本，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人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投标人名称)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16-1052 投标文件 2023-12-07 10:30:00（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 年 12 月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50%支付； (2)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90%；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系数下浮22%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最低按照12000元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30590-H”
31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

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需求理解分析；

(4) 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5)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6)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7)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8)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11) 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1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19.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1.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

范的内容。

24.2 修正原则

24.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4.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4.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4.5 比较与评价

24.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4.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禁止行为

27.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8.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18821018129，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32.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2.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3. 其他规定。

33.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

3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文件解释权

3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

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p>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p> <p>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p>需求理解分析</p>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分析</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需求理解及难点的分析的针对性、合理性，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3	主观分
		<p>产品选型</p>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等因素。</p> <p>二、评分标准：</p> <p>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标注“▲”的条款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相关技术性能参数视为不满足要求。</p> <p>（2）若提供英文资料，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并保证中英文内容一致，中英文内容如有矛盾，则以中文版内容为准。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0-20	客观分
		<p>样品</p> <p>一、评审内容：对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并提供样品详细图文介绍说明。</p> <p>二、评分标准：</p> <p>1、外观及设计、制作工艺（0-5分）</p> <p>外观是否整洁，设计比例是否协调、合理、左右对称；主材处理是否得当，是否有突起物或刺状物等；</p> <p>2、结构工艺（0-5分）</p> <p>安装是否规范，架体是否结实、坚固，板材及钢架结构是否能够有效起到支撑及保护作用；缝隙或接合部是否紧密且均匀、美观；水平位移及晃动过程中，是否能够保持内容物的绝对稳定。</p> <p>3、操作的安全性、便捷性（0-5分）</p>	0-20	主观分

		<p>是否充分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柜门开关和层板抽拉及细节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柜门开关是否顺滑，是否既保证了取放文物的安全性（防倾倒、防侧滑、防坠落等），又兼顾了使用的便捷性。</p> <p>4、配件（0-5分）</p> <p>滑轨、复位提示、手动限位、合叶、标签框等配件是否设计合理，各种配件的安装及细节是否处理得当，是否扣合稳定，是否结合牢靠，是否形式实用。</p> <p>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p>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0-4）、针对性（0-4）、合理性（0-2）等，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10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承诺	<p>一、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等</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等的完整性（0-2）、针对性（0-2）等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4	主观分
	企业综合能力	<p>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企业简介、综合业绩情况、行业内获奖情况、信用情况、生产设备情况等有关内容。</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综合能力情况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加工生产专用设备：①全自动冷轧成型生产线、智能数控剪板机；②智能数控加工中心、智能数控切割机；③智能数控折弯机；④智能数控冲床；⑤智能焊接机器人；⑥智能喷塑流水线<喷淋、燃气、烘干、自动枪>设备；⑦喷塑线油烟尘净化设备(UV光氧、喷淋塔、活性炭设备)。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须按照上述序号提供证明材料)</p> <p>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p>	0-7	主观分
	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0年01月0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关键</p>	0-3	客观分

		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甲方评价证明（评价证明需加盖甲方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投标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0-3	主观分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为0.1分。

附表：“▲”条款

序号	名称	“▲”条款	备注
1	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层板可抽拉）	▲2. 重型框架结构，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2.0mm，400h 耐压 3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3. 下层重型抽拉托，使用三节滚珠滑道，拆装结构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2.0mm，抽拉托架可拉出 80%，承重 1000KG 负荷时间 400h，可正常使用。	
		▲4. 自锁抽拉托，在抽拉托架进入时自行锁死，检测实验 10000 次，可正常使用。	
		▲5. 承重柱、隔板、层板主拉杆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400KG，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挂具整体承重 600KG。镶嵌式隔板每层隔板承重 1000KG。	
		▲6. 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400h 斜拉力试验 10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12.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	
		▲13.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2	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底板可移动）	▲2. 重型底部前后抽拉结构，抽拉板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平整度每平米误差±1.5mm，整体耐压 400h 耐压 1000kg 无损坏，可正常使用。	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3. 抽拉托滑轨双根同时耐压 400h 耐压 1100kg 无损坏，可正常使用。	
		▲4. 自锁抽拉托，在抽拉托架进入时自行锁死，检	

		<p>测实验 10000 次，可正常使用。</p> <p>▲5. 承重柱、隔板、层板主拉杆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400KG，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挂具整体承重 600KG。镶嵌式隔板每层承重 1000KG。</p> <p>▲6. 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400h 斜拉力试验 10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p> <p>▲11.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p> <p>▲12.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p>	<p>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p>
3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p>▲1. 柜架整体拆装结构，拆装检测实验 7 次，门每次拆装后实验开启 1 万次，隔板架、承重板每次拆装后实验装配 200 次，均可正常使用。门开启 170 度。</p> <p>▲2. 加固两层门，采用铝合金成型拉手，内外门板拆装结构，合页单个承重 30kg 检测实验 400h 可正常使用，门板平整度为每平米±0.3mm，每平米对角线误差±0.5mm。</p> <p>▲4. 采用全封闭式结构立柱 40*40mm。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400h 斜拉力试验 1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p> <p>▲5. 底框焊接为满焊，整体框架结构，400h 均匀受力耐压 800kg 无明显变形。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p> <p>▲6. 不锈钢水平调节围脚，四周活动调节 70 度，单脚承重 200kg。</p> <p>▲7. 隔板、挂板架、立柱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挂板架单钩承重 50KG。以防地震发生时隔板脱落。镶嵌式隔板包裹亚麻布，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处理，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1.5mm，隔板周边装配文物防倒板，在柜门打开或</p>	<p>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p>

	架体倾倒后防止文物跌落或跌倒。	
	▲10.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1.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13. 文物储藏柜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	提供中国地震局或下属研究所出具的多功能类储藏柜【抗震能力试验】报告，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 $\geq 0.62g$ ，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 技术含量比较高的货物，由甲方（需求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常规通用设备由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50%支付	50%
2	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0%
3	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10%
4	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10%
合计		100%

7.2.2 付款条件：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 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一（1%）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11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会议记录、投标人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博物馆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博物馆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承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承诺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需求理解分析；
-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
- 七、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十一、2020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
-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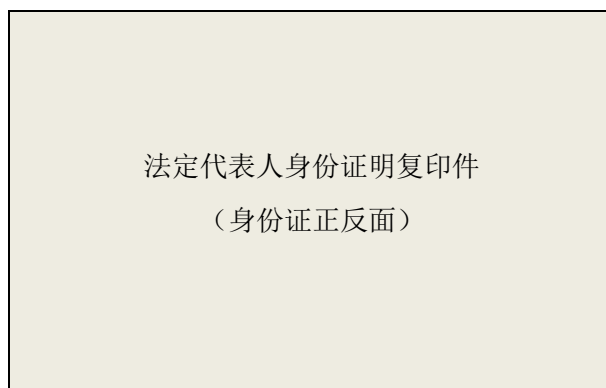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含税投标总 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将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有需要，本单位将在评标委员会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 4、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存有虚假材料，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1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	组	467						尺寸: 1300*650*260 0mm
		组	82						尺寸: 1300*900*260 0mm
2	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 (底板可移动)	组	8						尺寸: 1300*650*220 0mm
		组	16						尺寸: 1300*900*220 0mm
		组	64						尺寸: 1300*1300*220 00mm
3	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 (层板可抽拉)	组	29						尺寸: 840*800*2200 mm
税率 (%):									
税金: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5、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措施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支付； （2）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采购人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项目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 （4）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			

	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2) 质保期：15 年。 (3)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7-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海博物馆东馆无机质库房文物柜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重要性条款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重要性响应条款内容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明细内容以醒目标记)	备注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 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2	★质保期: 15 年		
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备注:

- 1、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 2、以上★条款为重要性条款, 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说明
1	多功能抗震 文物储藏柜				
2	组合式文物 储藏专用架 (底板可移 动)				
3	重型文物储 藏专用架 (层板可抽 拉)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需求理解分析；（格式自拟）

四、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五、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六、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质保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企业综合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2020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3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各项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十三、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采购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文物柜架一批。

2、设计依据

- (1)《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
-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 (4)《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201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 (6)《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2019年12月);
- (7)《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
- (8)《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WW/T0016-2008;

设计规范可增加以上条款

本工程不限于上述所列的标准，如上述所列标准已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设计原则

3.1 安全可靠性：典藏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对文物、艺术品安全防护保护非常重要，特别是柜架设备顶部、底部、内部等均有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先进性：典藏设备需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典藏设备结构工艺科学合理、功能性能优越突出、经济实用、维修方便、牢固耐用、低耗、环保。

3.3 环保性：甲醛、CO₂、VOC、有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含硫污染物等对文物保存以及保管人员身体健康都有密切影响的因素，因此典藏设备的环保性非常重要，设备所选材料、配件、表面涂料等都必须环保。

3.4 使用管理便捷性：根据不同的藏品类型对应设计不同结构柜架设备，以达到柜架设备使用管理的便捷性。

3.5 空间布局合理性：典藏设备布置合理利用空间，通道畅通。

3.6 美观性：①典藏设备款式新颖、美观大方，②库房布局整齐典雅，通道设置畅通合理。

3.7 具有一定的展示功能：为便于管理、便于参观，对不同典藏设备结构类型有一定的展示功能，即无需开架取出藏品即可了解架内藏品情况。

二、交付地址

上海博物馆东馆（位于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

三、采购要求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并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2、质保及维护

★（1）投标人提供 15 年免费维护和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免费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提供维护和修理服务，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确保设备 30 年内有同类型或兼容的备品备件用于更换。

（3）投标人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4、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中标人将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对实到设备的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安装人员方可进行安装。设备数量和外观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中标人对设备整体质量的保证责任。

（2）采购人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在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设备，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3）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将验收工作交给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验收时中标人须随设备提交的附件包括：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合格证书、保修书、安装说明书、设备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测试报告、设备质量证明书；否则，视为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5）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认可，不免除中标人对货物质量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验收合格条件：

- ①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 ②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四、文物柜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mm)	材质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	尺寸：1300*650*2600	金属、玻璃	467 组	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可展示，每标准节分上、下对开玻璃门，门开启程度 ≥ 175 度，无门锁，左右门扇开启互不影响（共七层存放空间），每层空间高度可根据要求进行自由分割。
		尺寸：1300*900*2600		82 组	
2	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底板可移动）	尺寸：1300*650*2200	金属	8 组	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三层存放空间，下一层前后抽拉，抽拉层具备自锁、复位提示功能，其他层为固定层，除下层外高度可根据要求调节。底部安装水平方向直行轨道，可移动层板具备刹车装置，可在任意位置保持稳定。
		尺寸：1300*900*2200		16 组	
		尺寸：1300*1300*2200		64 组	
3	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层板可抽拉）	尺寸：840*800*2200	金属	29 组	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三层存放空间，下一层抽拉，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其他固定层板高度可根据要求调节，底层抽拉层采用双侧承重静音滑轨，底部固定受力轮。

五、样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备注
1	所投产品组合样	尺寸：1800*800*22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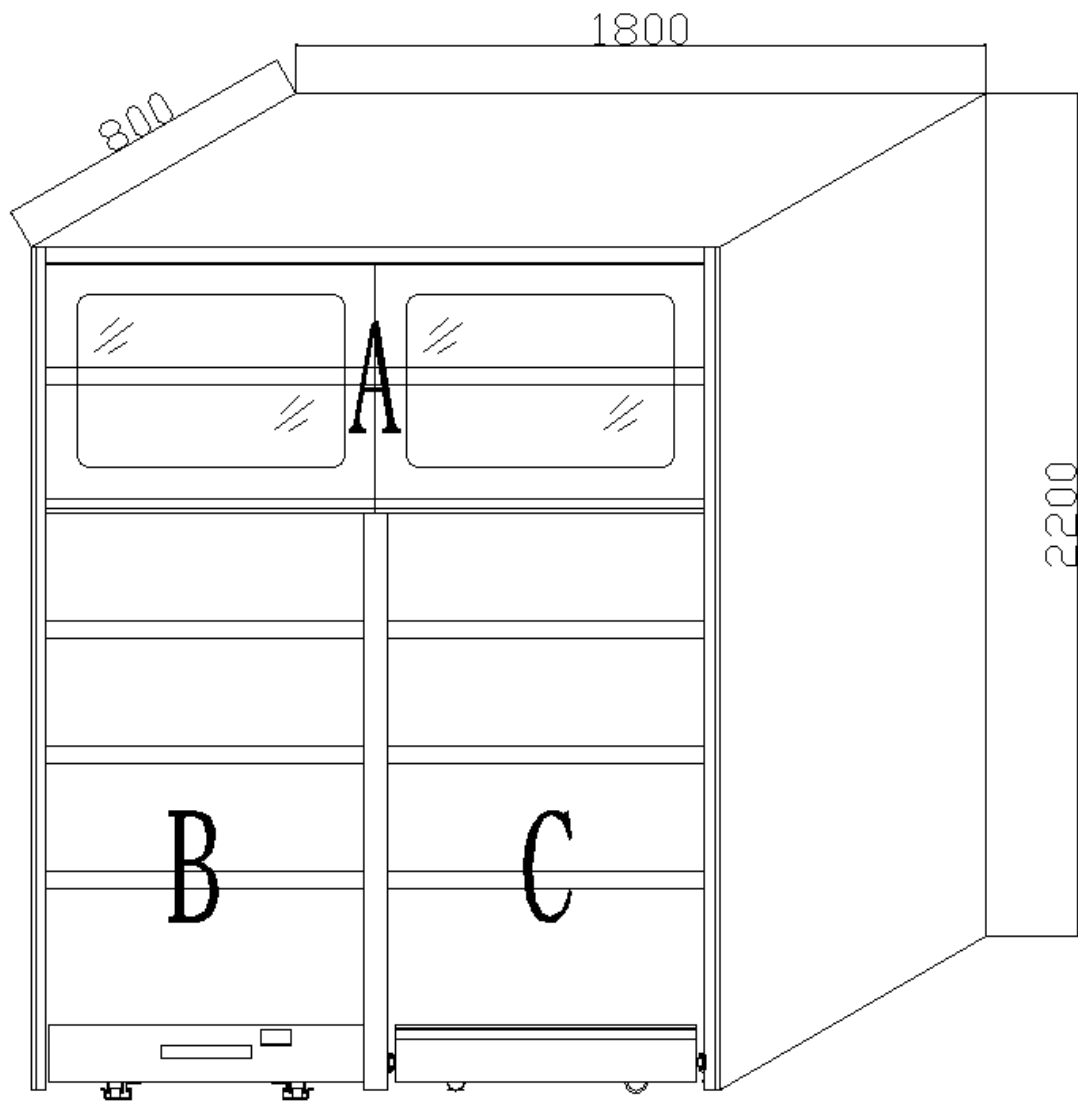
注：

- 1、本项目须由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

样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需产品组合样，样品尺寸、大小按照样品示图执行，样品技术指标材质及各部件承重等要求按照具体采购货物要求执行。（A部分参考多功能抗震文物储藏柜，要求：左右门扇可独立开启互不干扰且门扇开启 ≥ 170 度，内部层板高度可自由调节；B部分参考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底板可移动），要求：具备①隐藏拉手、②复位提示装置、③刹车限位装置、④限位防脱装置、⑤轨道防尘装置、⑥可双向移动；C部分参考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层板可抽拉），要求：①双侧采用重型静音滑轨底部配有水平承重轮、②单向移动）。

2、实物样品上需标注投标单位名称。中标人的样品将封样，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封样的实物样品不一致时，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提供与封样一致的货物。未中标单位样品均可退回。

3、由于本次提供的样品体积较大，开标室容纳不下。本项目样品放置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1952号1楼库房。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开标时间）递交样品，否则视作未递交样品处理。



六、文物柜技术参数

1、重型文物储藏专用架（层板可抽拉）

1.1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三层存放空间，下一层抽拉，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其他固定层板高度可根据要求调节。

1.2 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一）柜架结构与要求

1. 整体焊接框架结构，由层板承重柱、层板主拉杆、顶板主拉杆、文物放置板等组成各部位的安装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2. 重型框架结构，每平方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2.0\text{mm}$ ，400h 耐压 3000kg 不损坏，可正常使用。

▲3. 下层重型抽拉托，使用三节滚珠滑道，拆装结构每平方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 $\pm 2.0\text{mm}$ ，抽拉托架可拉出 80%，承重 1000KG 负荷时间 400h，可正常使用。

▲4. 自锁抽拉托，在抽拉托架进入时自行锁死，检测实验 10000 次，可正常使用。

▲5. 承重柱、隔板、层板主拉杆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400KG，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 挂具整体承重 600KG. 镶嵌式隔板每层隔板承重 1000KG。

▲6. 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 $\pm 0.2\text{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 $\pm 0.5\text{mm}$ ，400h 斜拉力试验 10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7. 底部安装水平万向调整脚单脚承重 400KG。不锈钢水平调节围脚，四周周边活动调节 70 度，最下面安装防滑垫。

8. 层板表面采用亚麻布包裹，起到缓冲作用并具备一定摩擦力，可有效防止文物倾倒对文物造成二次伤害。

9. 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表面处理采用 9 工位环保喷淋前处理，表面喷涂 10 度以内金属底光银塑料粉末。

10. 文物柜架专用热固性粉末满足 HG/T 2006-2006(2007) 标准，耐湿

热性：≥400h 无异常。11. 以上▲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12.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3.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3 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mm)	材质	备注
隔板	$\delta \geq 1.4$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文物承重柱	$\delta \geq 2.2$	冷轧钢板	
层板主拉杆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挂板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抽拉板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滑轨		钢制重型静音滑轨	表面抛光处理
热固性粉末			HG/T 2006-2006(2007)

2、组合式文物储藏专用架（底板可移动）

2.1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三层存放空间，下一层前后抽拉，抽拉层具备自锁功能，其他层为固定层，除下层外高度可根据要求调节。底部安装水平方向直行轨道。

2.2 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一）柜架结构与要求

1. 整体拆装框架结构，外观美观拆装方便，由层板承重柱、层板主拉杆、顶板、文物放置板、推拉把手等组成各部位的安装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2. 重型底部前后抽拉结构，抽拉板每平方米对角线精度误差±1.5mm，平整度每平方米误差±1.5mm，整体耐压 400h 耐压 1000kg 无损坏，可正常使用。

▲3. 抽拉托滑轨双根同时耐压 400h 耐压 1100kg 无损坏,可正常使用。

▲4. 自锁抽拉托, 在抽拉托架进入时自行锁死, 检测实验 10000 次, 可正常使用。

▲5. 承重柱、隔板、层板主拉杆具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400KG, 挂具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 挂具整体承重 600KG。镶嵌式隔板每层承重 1000KG。

▲6. 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 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0.2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0.5mm, 400h 斜拉力试验 10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7. 层板表面采用亚麻布包裹, 起到缓冲作用并具备一定摩擦力, 可有效防止文物倾倒对文物造成二次伤害;

8. 依据《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 表面处理采用 9 工位环保喷淋前处理, 表面喷涂 10 度以内金属底光银塑料粉末。

9. 文物柜架专用热固性粉末满足 HG/T 2006-2006(2007) 标准, 耐湿热性: ≥400h 无异常。10. 以上▲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 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11.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2.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2.3 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mm)	材质	备注
隔板	$\delta \geq 1.4$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
文物承重柱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层板主拉杆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挂板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抽拉板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滑轨		高强度钢材	表面抛光处理
热固性粉末			HG/T 2006-2006(2007)

3、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3.1 总述：主体为拆装框架结构可展示，每标准节分上、下对开门，左右门扇开启互不影响（共七层存放空间），每层高度可根据要求进行分割，内部可自由组合、分割为多个空间。

3.2 主体结构及性能描述

（一）柜架结构与要求

▲1. 柜架整体拆装结构，拆装检测实验 7 次，门每次拆装后实验开启 1 万次，隔板架、承重板每次拆装后实验装配 200 次，均可正常使用。门开启 170 度。

▲2. 加固两层门，采用铝合金成型拉手，内外门板拆装结构，合页单个承重 30kg 检测实验 400h 可正常使用，门板平整度为每平米 $\pm 0.3\text{mm}$ ，每平米对角线误差 $\pm 0.5\text{mm}$ 。

3. 柜门带夹胶防爆超白玻璃视窗，可独立打开无回弹，整体美观大方。

▲4. 采用全闭合式结构立柱 40*40mm。立柱井字形整体焊接，单根立柱挂孔间距误差每米 $\pm 0.2\text{mm}$ ，对角线挂孔误差每平米 $\pm 0.5\text{mm}$ ，400h 斜拉力试验 100kg 可正常使用装配。

▲5. 底框焊接为满焊，整体框架结构，400h 均匀受力耐压 800kg 无明显变形。每平米对角线精度误差 $\pm 1.5\text{mm}$ 。

▲6. 不锈钢水平调节围脚，四周活动调节 70 度，单脚承重 200kg。

▲7. 隔板、挂板架、立柱有抗震防跌落固定销单点 200KG。挂板架单钩承重 50KG。以防地震发生时隔板脱落。镶嵌式隔板包裹亚麻布，周边及底部加强加固处理，每平米对角线、平整度精度误差 $\pm 1.5\text{mm}$ ，隔板周边装配文物防倒板，在柜门打开或架体倾倒后防止文物跌落或跌倒。

8. 文物柜架专用热固性粉末满足 HG/T 2006-2006(2007) 标准，耐湿热性： $\geq 500\text{h}$ 无异常。9. 以上▲提供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具有 CNAS 及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须提供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

▲10. 符合 CQC51-381001-2018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1. 符合 GB/T 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附截图）。

12. 依据《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外部包裹环保防火亚麻布，依据《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并做“阻燃防火处理”。

▲13. 文物储藏柜自身应具备基本的抗震结构。提供中国地震局或下属研究所出具的多功能类储藏柜【抗震能力试验】报告，报告中需体现储藏柜在移动振动台上模拟实验现场照片、峰值加速度数据 $\geq 0.62g$ ，试验结论中须体现抗震等级不低于 8 度罕遇地震波动下，柜体依然完好无损坏。

3.3 材料参数标准

设备配置	规格 (mm)	材质	备注
底座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文物承重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文物承重隔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侧面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外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挂板架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夹胶超白玻璃	3+3	3c 标准	国标
阻燃亚麻布	$\delta \geq 1.0$	一级品阻燃	环保材料

本次招标不指定任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提到品牌或型号，仅作为技术标准的参考。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